

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粮当场罚（2023）17号

当事人：沅陵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沅陵县武溪镇光彩路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3122760719843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金健 联系电话：15974325999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的 没有建立粮油质量档案。

行为违反了 《粮油储藏管理办法》 第 九 条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粮油储藏管理办法》

第 三十一 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，执法人员已向你（你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你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你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字：金健

执法人员签字：刘班 18200049006

刘丽 18050019041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，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